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发展

Zall 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098)

股權高度集中

應聯交所要求，現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現就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告。

本公司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發佈公告(「證監會公告」)。按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已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有十三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本合共持有517,30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席閻志先生間接持有之2,9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已發行股本之99.78%。因此，本公司僅7,6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2%)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股權架構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閻志(附註1)	2,975,000,000	85.00
十三名股東(附註2)	517,309,000	14.78
其他股東	7,691,000	0.22
合計	<u>3,5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2,975,000,000股股份乃由閻志先生全資擁有的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2：469,1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由8名曾參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國際發售(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的股東持有，有關股東透過國際發售初步獲發454,220,000股股份。

基於證監會所提供資料：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以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份總數為52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發售價為每股2.89港元(「發售價」)。
- (B) 本公司上市首日之收市價為3.09港元，並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報3.40港元，對比發售價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收市價分別上升18%及10%，而同期恒生指數下跌14%。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由證監會提供，董事會並無核實有關資料。因此，董事會不宜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評論，惟有關閻志先生所持股權、本公司上市日期、發售價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股份收市價的資料除外。

公眾持股量

基於所獲資料且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閻志先生間接持有2,9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

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接納本公司15%之較低公眾持股量。董事會相信，基於所獲資料且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不少於1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傅高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